

個人資料保護宣言

2019年2月
玉山銀行東京分行

玉山銀行東京分行（以下稱「本行」）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稱「個資法」）及「有關行政手續中識別特定個人之編號之利用等之法律」（以下稱「編號法」）等，以對於從客戶取得之個人資料、個人編號及含有個人編號之個人資料（以下將個人編號及含有個人編號之個人資料稱「特定個人資料」，將個人資料、個人編號及特定個人資料統稱「個人資料等」）進行適當保護及利用為方針，制定并公佈個人資料保護宣言（隱私政策）如下。

1.有關法令等之遵守

本行遵守個資法、編號法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指引（通則編）、有關金融領域個人資料保護之指引（以下稱「金融領域指引」）及其他日本或台灣有關法令等。

2.個人資料等之利用目的

本行依據個資法，對於客戶之個人資料，僅在為達成附件（「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」）記載之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。

此外，本行依據個資法及指引，對於個人資料中之敏感資料（指指引中規定之後揭資料，包括需要謹慎處理之個人資料），除為確保適當之業務運營、或有其他被認為必要之利用目的之外，不予利用。

本行依據編號法，對於特定個人資料，僅在為達成附件（「特定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」）記載之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，除編號法允許之利用目的之外，不予利用。

（※）敏感資料，指後揭資料。

- ✓ 加盟勞動工會
- ✓ 門第、籍貫地
- ✓ 人種、信仰、社會身份地位
- ✓ 病歷、保健醫療及性生活
- ✓ 犯罪經歷、犯罪被害事實
- ✓ 其他為避免本人遭受不正當之歧視、偏見及其他不利，需要謹慎處理之個人資料

3.個人資料等之公正取得

本行透過公正且適當之手段，取得客戶之個人資料。

本行亦可能透過後揭資料源，取得客戶之個人資料，例如：

- ✓ 透過客戶填寫、輸入於申請書、契約書等文件上之個人資料

- ✓ 透過官報及報紙等上之個人資料

(※) 本行與客戶簽訂契約時等取得個人資料等，例如：

- ✓ 姓名、地址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號碼、職業、任職公司
- ✓ 個人編號
- ✓ 資產、收入、向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情況、有關家人資料

4.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等

本行未經客戶同意下，不會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。但若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例外得向第三方提供之。

本行依據編號法，除編號法允許之情況之外，不向第三方提供特定個人資料。

請客戶留意，依據法律規定下列情形向第三方提供資料，無庸取得客戶之同意：若為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就個人資料之處理進行委託時、因為合併收購而提供時、及與附件（「有關共同利用」）規定之特定第三方共同利用時等法律允許之情況。

5.安全管理措施之實施

本行對於客戶之個人資料等，為防止洩露、丟失、改竄等，實施必要且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。此外，本行教育全部董事、監察人、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理解個人資料等保護之重要性，適當處理客戶之個人資料等。

6.個人資料等之管理之持續改善

本行為公正處理客戶之個人資料等，對本個人資料保護宣言進行適當修訂，致力於個人資料等之管理之持續改善。

7.個人資料等之處理之委託

本行，得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等之處理之全部或部分進行委託。此時，本行對委託方進行適當監督。

8.揭露請求手續

本行對於依據個資法之本行持有之個人數據之揭露等（利用目的之通知、揭露、更正、停止利用、刪除等）請求，將依據附件（「有關揭露請求等手續」），適當且迅速應對。

9.個人資料等處理相關之提問、意見、投訴等

本行力求完善處理客戶之個人資料等，如有客戶之個人資料等之處理相關之提問、意見、投訴等者，請聯絡后揭窗口。本行將客戶提出之本行個人資料處理相關之意見、要求、咨詢等，適當應對。

玉山銀行東京分行

電話03-6213-1301

(接待時間9點至17點)

10.本行加盟之認定個人資料保護團體

本行加盟後揭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認定個人資料保護團體。後揭團體接受加盟銀行之個人資料處理相關之投訴、諮詢。

全國銀行個人資料保護協商會

投訴、諮詢窗口 電話03-5222-1700

或附近之銀行交易諮詢所

(修訂紀錄)

2019年2月、(附件)特定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(5頁)(增訂「存款帳戶與個人編號之間的關聯事務」)

（附件）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

本行於後揭業務中為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取得、利用個人資料。

1.業務內容

- ✓ 存款業務、外匯業務、兌換業務、融資業務、外國外匯業務及其附隨業務
- ✓ 其他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其附隨業務（包括今後被允許經營之業務。）

2.利用目的

- ✓ 為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，如各類金融產品之帳戶開設等
- ✓ 為確認利用金融產品及服務之資格等，如依據法令等對本人進行確認等
- ✓ 為管理持續性交易，如存款交易及融資交易等之期限管理等
- ✓ 為於申請融資及持續使用等時進行判斷
- ✓ 依照適合性原則等進行之判斷等，為判斷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之適當性
- ✓ 開展授信業務時將個人資料向加盟之個人信用資料機構提供時等，為於適當處理業務所必要範圍內向第三方提供
- ✓ 為處理法令遵守管理、審計或其他內部管理目的所必要之事務
- ✓ 為依據與客戶之契約及法律等行使權力或履行義務，及為應對其他法律手續等
- ✓ 以進行市場調查、數據分析及實施問卷調查等，提案金融產品及服務
- ✓ 為提案金融產品及服務，如發送直郵等
- ✓ 為各類交易之解約及進行交易解約后之事後管理
- ✓ 其他，為適當順利與客戶進行交易

希望停止直郵發送等之客戶，請告知本行。本行將停止該利用目的之個人資料之利用。

此外，本行依據個資法及指引，就敏感資料，除為確保適當之業務運營及其他被認為必要之利用目的之外，不進行利用或向第三方提供。

(附件) 特定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

本行於為達成後揭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取得、利用特定個人資料。

1.利用目的

- ✓ 利息等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
- ✓ 證券代理業務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
- ✓ 讓與股票等或信託受益權之支付交易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
- ✓ 期貨交易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
- ✓ 適用非課稅儲蓄制度等之有關事務
- ✓ 海外匯款等交易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
- ✓ 支付報酬等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
- ✓ 存款帳戶與個人編號之間的關聯事務

本行，直接從客戶取得書面文件記載之本人特定個人資料等時，事先明示利用目的（除法令規定無須明示之情況外）。本行，除編號法允許之情況外，不向第三方提供特定個人資料。

（附件）有關揭露請求等手續

本行依據個資法第27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、及第30條第1項或第3項（以下將此類手續統稱「揭露請求等手續」），依照本人或其代理人之請求，依照後揭規則應對揭露請求等手續。此外，依據個資法第27條第2項希望就利用目的進行通知者，及依據個資法第30條第1項或第3項希望停止利用本行持有之個人數據等之客戶，請告知東京分行諮詢窗口。

（1）得進行揭露等請求等手續之人員

- 1 客戶本人
- 2 就有關揭露等請求等手續，客戶本人委託之代理人（任意代理人）
- 3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

（2）揭露等請求等之手續

1 來行時

請持本行指定揭露等請求書、印鑒（預留印鑒）、本人身份確認文件，於窗口營業時間內至東京分行窗口辦理。此外，法定代理人、或客戶本人委託之代理人辦理手續時，請向窗口諮詢。得需要確認是否為客戶之代理人。

2 郵寄辦理手續時

請將本行指定揭露等請求書與本人身份確認文件，郵寄至後揭諮詢窗口。

郵編100-6334 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2-4-1 玉山銀行東京分行有關個人資料諮詢窗口

（3）揭露等之手續費

辦理揭露等手續時，收取本行指定之手續費。揭露手續費請諮詢窗口。

（4）有關揭露等之回復方式、時間

收到揭露等之請求時，本行透過交付書面或其他方式，於合理時間內進行回覆。

(附件)有關個人資料之共同利用(除特定個人資料外。)

有關本行持有之客戶個人數據與集團公司之共同利用

本行依據個資法第23條第5項第3款，對個人數據進行共同利用如下。
本行，透過申請書、契約書等，就後揭共同利用，取得客戶同意。

①共同利用之個人數據之項目

於借款或其他授信交易中與本行有交易之客戶之資料

·個人屬性資料

(姓名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公司名、職位名、任職公司所在地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等)

·交易之內容

(產品、服務之種類、交易金額、契約日等)

·管理交易所必須之資料

(帳號、交易記錄、納稅編號等)

②共同利用者之範圍

以本行為母公司之後揭銀行子公司(其所在國)

·玉山銀行(中國)有限公司(中華人民共和國)

·Union Commercial Bank(柬埔寨王國)

③利用目的

- ✓ 為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，如各類金融產品之帳戶開設等
- ✓ 為確認利用金融產品及服務之資格等，如依據法令等對本人進行確認等
- ✓ 為管理持續性交易，如存款交易及融資交易等之期限管理等
- ✓ 為於申請融資及持續使用等時進行判斷
- ✓ 依照適合性原則等進行之判斷等，為判斷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之適當性
- ✓ 為處理法令遵守管理、審計或其他內部管理目的所必要之事務
- ✓ 為依據與客戶之契約及法律等行使權力或履行義務，及為應對其他法律手續等
- ✓ 以進行市場調查、數據分析及實施問卷調查等，提案金融產品及服務
- ✓ 為提案金融產品及服務，如發送直郵
- ✓ 為各類交易之解約及進行交易解約後之事後管理
- ✓ 其他，為適當順利與客戶進行交易

④個人數據管理之責任方

本行